

國立岡山農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自修教室使用申請說明

- 一、自修教室為個人座位，為提供學生自修場所之維護管理，本校訂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館自修教室管理辦法」作為管理依據。
- 二、申請使用時間：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上課日，16:00~21:00。遇有特殊情況，圖書館得於公告後變更開放時間。
- 三、請填寫申請表並繳回圖書館，將以高三為優先，並依照繳回順序及勾選時段 5 日、4 日、3 日…依序優先安排座位，額滿為止，其餘列為候補。
- 四、請先考量是否確實能留校自修再申請，避免有需求的同學反而無座位可安排。圖書館亦將安排人員不定時點名，二次點名無故未到者，立即取消使用資格，3 個月後才可重新提出申請。
- 五、自修教室應保持肅靜，不得討論、聊天、飲食、任意走動、喧嘩、影響他人閱讀，請保持桌面及座位整潔，手機關靜音或震動，並禁止於自修教室內使用行動電話及私自接用電器用品或充電。若有違規行為或其他不當使用狀況，經稽核登記 3 次，立即取消使用資格，3 個月後才可重新提出申請，其它違反校規情事，依校規相關規定處理。
- 六、自修教室已增設門禁管制系統，本學期登記晚間自修的同學，自 9 月 11 日(五)起，每週一至週五的 16:00 至 21:00 一律刷卡進出自修教室，並於 21:10 統一關閉照明等設備的電源，請同學於 21:00 前離開自修教室。
- 七、自修教室採學生自治管理，圖書館人員不定時巡視，家長請自行掌握學生動向。
- 八、本申請表請於 9/10(四)放學前繳回圖書館櫃檯。錄取名單及座位表將於 9/11(五)公告。
凡經錄取的同學，請於 9/11(五)13:05(班會時間)至圖書館集合簽領門禁磁卡(磁卡請妥善保管，期末需繳回圖書館，遺失需賠償工本費 85 元/個)。9/11(五)起開放自修教室使用，同學請依座位表就座並簽到。
※超過上述時間繳交申請表者，請於繳交日的 2 天後至圖書館櫃台確認座位表及簽領門禁磁卡，確認有座位可安排後，再請留校自修。
- 九、小叮嚀：圖書館一、二樓閱覽空間僅開放至 17:00，請晚上留自修教室自修的同學勿將書包等個人物品放置圖書館後跑去用餐，此外，圖書館及自修教室為公共場所，請妥善保管個人財物，圖書館不負保管責任。

以上說明請務必詳閱，並依相關規定、公告提出申請及使用！

國立岡山農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修教室使用申請表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開放使用時間：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上課日，16:00~21:00

申請使用天數：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自修教室採學生自治管理，圖書館人員不定時巡視，家長請自行掌握學生動向。

家長簽名：_____ 家長手機：_____ 家裡電話：_____

請知會導師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門禁卡號碼：_____ (館員填寫)